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　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洪兴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洪兴股份于2021年7月12日发布的《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1	9591.48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12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广和通”（证券代码：30063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广和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亿元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亿元	100%

公司已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柜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限额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证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38，C类00424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决定于2021年7月13日（含）起按如下规则在直销柜台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除上述安排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因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将数据单位1.78亿元误写为1.78万元，现更正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二之“（二）公司的基本面及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更正前：

1.汽车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5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万元至2.2亿元区间内。截至目前，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

更正后：

1.汽车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今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正常。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5,702.35万元，同比增长18.3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2,469.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2.43万元。根据公司在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的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预计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78亿元至2.2亿元区间内。截至目前，公司预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无重大差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述前	重述后
利润总额	盈利：260,359.4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加570.85%	盈利：38,810.27万元	盈利：38,792.9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005.06万元 比上年同期(追溯前)增加581.54%	盈利：21,276.21万元	盈利：20,717.56万元
总股本	223,146.18万股	190,050.00万股	190,050.00万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50元/股	盈利：0.112元/股	盈利：0.109元/股

注：1、公司于2020年9月增资控股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

2、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30,961,809股股票于2020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900,500,000股增加至2,231,461,809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时仍按原总股本1,900,500,000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5,005.06万元，较上年同期（重述前）盈利21,276.21万元增加123,728.85万元，增幅581.54%，主要原因为公司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大幅增强：（1）随着云南水电铝一体化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电解铝产品权益销量增加15.62万吨；（2）报告期内，公司电解铝产品不含税售价同比上涨32.12%；（3）受阳极碳块、电力、人工等成本增加影响，报告期内电解铝产品单位完全成本同比增加8.91%；（4）受发供电量不及预期、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成本显著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预计减值4.55亿元；（5）部分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井巷资产报废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7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可交换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5日和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和《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收到海垦控股集团告知函，本次可交换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形式，即海垦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 海垦控股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将用于交换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不包含现金分红)为质押财产，国泰君安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人权利。

2. 海垦控股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债质押专户，账户名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

3. 海垦控股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万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将划转至质押专户中。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质押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9,138,437.74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许文锋（以下简称“原告”）以应承担欠付工程款连带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许文锋

被告一：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冶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8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760377097J

被告二：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地址：澄迈县福山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08838335S

被告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74285337J

被告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076748806 43

被告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81187391J

被告六：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国营红光农场海榆西线北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8324XW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9,369,018.27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暂计算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8,938,904.86元；

3.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9,138,437.74元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共同对被告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及被告六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

（三）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

被告一于2005年1月1日中标被告二发包的胶厂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并于2006年2月2日和被告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第一、工程名称为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钢结构工程；第二、工程地点为澄迈县红光农场；第三、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0395㎡；第四、承包范围为钢屋架、钢屋面制作、安装、防腐、油漆及设计图纸的工程。

2005年3月17日，被告一与原告签订承包合同，约定将工程转包原告，被告二支付的工程款由被告一按合同约定比例扣下管理费、税金后，转入原告指定帐户。

2005年3月15日，原告组织工程开工。施工期间，原告实际组织施工、支付款项、制作函件并以被告一的名义向被告二发送。2007年3月30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被告三（注：由于被告二与被告三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由被告三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施工单位原告以及监理单位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华垦分部四方在《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盖章确认。自此，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建设施工义务。

工程竣工后，为了主张应得工程款，原告以被告一名义向被告二、被告三提交结算报告，被告二的上级单位海南省农垦总局指定本局审计处委托海南海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公司”）对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海昌公司于2008年8月将工程结算审核初稿反馈被告一，原告审核后又以被告一的名义于2008年8月28日将反馈意见反馈给海昌公司，海昌公司再次反馈十一冶公司。后原告审核后又以被告一的名义于2009年1月14日提交《红光农场胶加工厂钢结构工程计算反馈稿汇总表》再次提出反馈意见并明确工程造价应当为9,260，711.72元。此后，海昌公司以及海南省农垦总局审计处未再向被告一提出任何反馈意见。尽管如此，原告仍以被告一的名义不断向被告二发送函件要求支付工程款以及赔偿利息损失，但均未得到回应。因原告当时负责结算工作的人员一直带病完成结算工作，存在较多错漏，后病情加重已经不能工作，故原告重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并制作完成新的《工程结算书》，工程总造价变更为11,880,563.15元。2020年4月10日，原告以被告一的名义向工程实际占有使用方被告四提交《关于尽快做好原红光橡胶加工厂轻钢结构工程计算工作的函》，明确工程造价应当为12,198,437.74元，被告四拒收。截止目前，被告二向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共计306万元，剩余9,138,437.74元未予支付；被告一向原告支付2,829,419.47元，尚余9,369,018.27元未予以支付。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为施工合同法律关系，现被告一未向原 告足额支付工程款，被告一理应当承担支付剩余未付工程款9,369,018.27元以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的责任。被告二为本工程的发包方，其欠付被告一工程款9,138,437.74元，被告二也应当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责任。而后续由于被告二与被告三的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已加盖被告三的公章，而被告四又为被告三的总公司，现原告得知实际控制并使用工程的单位为被告五以及被告六，因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以及被告六理应当对被告二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7,231,137.13元及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于近日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应承担欠付工程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的连带责任为由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该诉讼案件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城乡欣瑞建设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020125924 63

被告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地址：澄迈县福山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08838335S

被告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774285337J

被告三：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076748806 43

被告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3楼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681187391J

被告五：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金福橡胶加工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国营红光农场海榆西线北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9027MA5T8324XW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10,110,139.21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暂截止至2021年5月31日，金额7,120,997.92元；

3.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被告一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被告五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如有）。

（三）原告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原告的诉讼文件：

原告于2005年1月1日中标被告一发包的“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建筑安装工程”，并于2005年2月2日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第一、工程名称为海南省国营红光农场胶厂建筑安装工程；第二、工程地点为澄迈县红光农场；第三、工程内容为建筑面积10395 ㎡的主厂房；第四、承包范围为红光胶厂全部的土建、水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工程及设计图纸包括的内容。

2005年3月15日，原告进场施工；2007年 3月30日，工程经建设单位被告二（注：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由被告二加盖公章）、设计单位海南省农垦设计院、施工单位原告以及监理单位海南中城建设工程监理公司华垦分部四方验收合格，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建设施工义务。

2007年10月10日，原告向被告一、被告二第一次送达竣工结算资料。2008年8月11日，原告收到海南农垦总局指定本局审计处委托的海南海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公司”）送达的《工程结算审核初稿》。2008年8月28日，原告向被告二以及海昌公司就上述《工程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结算反馈意见、《海南农垦金福橡胶加工厂土建结算工程造价汇总表》以及《建筑工程结算书》，又于2009年1月16日就海昌公司对此的反馈意见再次提交结算反馈稿，后被告二以及海昌公司未向原告作出任何反馈意见，而原告也一直持续向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及其相关主管单位诸如海南省农垦总局审计处、海南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送催促函件，均未果。

因原告当时负责结算工作的人员一直带病完成结算工作，存在较多错漏，因病情加重已经不能工作，后原告重新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该工程进行结算，工程总造价变更为14,617,139.21元。至今，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计4,507,000元，尚余10,110,139.21元未支付。原告将新的《工程结算书》递交被告一、被告二,但是被告二拒收,此后原告又邮寄递交被告二、被告三以及被告四。

综上，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现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工程施工义务，被告一理应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而后续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内部原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处已加盖被告二的公章，而被告三又为被告二的总公司，现原告得知实际控制修胶厂的单位为被告四以及被告五，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以及被告五理应当对被告一支付工程款以及赔偿利息损失的义务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3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1 年7 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8月1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即在2021年7月1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8月15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S1幢2101-2106单元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资料复、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8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7月12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本基金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为确保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披露修改后的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二：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